**息县审计局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第三方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征 集 文 件**



**采 购 人：息县审计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常诚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三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1](#_Toc3258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_Toc823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_Toc22727)

[1.总则 15](#_Toc16219)

[2.征集文件 18](#_Toc27292)

[3.响应文件编制 20](#_Toc23377)

[4.响应文件提交 22](#_Toc17271)

[5.响应文件开启 23](#_Toc5319)

[6.评标、定标 24](#_Toc4127)

[7.采购合同的授予 26](#_Toc1153)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7](#_Toc6538)

[9.纪律和监督 28](#_Toc21392)

[10.其他内容 29](#_Toc2831)

[第三章 评审办法（仅限第一标段） 30](#_Toc270)

[第三章 评审办法（仅限第二标段） 37](#_Toc18490)

[第四章 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44](#_Toc31359)

[框架协议文本 45](#_Toc929)

[采购合同文本（仅限第一标段） 49](#_Toc12905)

[采购合同文本（仅限第二标段） 56](#_Toc21301)

[第五章 采购需求以及最高限制单价 58](#_Toc162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0](#_Toc29369)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62](#_Toc27817)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64](#_Toc26673)

[三、授权委托书 65](#_Toc29712)

[四、商务及技术偏差表 66](#_Toc24255)

[五、资格审查资料 68](#_Toc5821)

[六、项目管理机构 72](#_Toc24017)

[七、服务方案 74](#_Toc30177)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75](#_Toc30332)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9](#_Toc10298)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0](#_Toc3712)

[十一、其他材料 81](#_Toc26269)

**特别提示**

**一、供应商注册**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至诚信库，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供应商应对所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其上传的信息将全部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办理CA数字证书**

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CA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供应商根据《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左侧下载中心有关办理CA数字证书的要求，准备好CA办理所需资料，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CA窗口现场办理CA数字证书。

**三、招标（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供应商操作手册）。征集文件（\*.XYZF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信阳市）（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征集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四、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投标（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响应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格式为“\*.XYTF”。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五、投标（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1、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加盖CA印章或签字。

**六、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七、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供应商）人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原件等。

**八、澄清与变更**

如有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采购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菜单进行发布，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九、其他注意事项**

**1、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的营业执照、资质、获奖、社保、纳税等固定内容可在交易中心主体信用信息中录入。**

**2、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发布入围结果公告或候选人公示时需同时将入围供应商或第一入围候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同时公告（涉及供应商商业机密除外），强化社会监督。（2021版添加修订）。**

**3、入围供应商认为响应文件中资料涉及商业秘密的，可以要求代理机构对相关信息模糊处理后公示（2021版添加修订）。**

**4、潜在供应商有异议的，可以在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同时向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并提交），以质疑函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十、特别提醒**

**1、响应文件中的扫描件，在确保清晰的前提下，每张最好控制在500kb内，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最好不要超过50MB。**

**第一章 征集公告**

**息县审计局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第三方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征集公告**

# 息县审计局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第三方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息县）https://ggzyjy.xixian.gov.cn/）获取征集文件，并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息财公开-2023-10-1

2.项目名称：息县审计局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第三方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4.预算金额：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最高限价：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5.采购需求：

5.1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2采购内容：息县审计局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第三方服务框架协议拟采购20家工程造价咨询公司、1家资产评估公司，为息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审计事项提供造价咨询及资产评估服务。

5.3服务对象范围：息县审计局

5.4采购数量：本次拟采购20家工程造价咨询公司，1家资产评估公司

5.5框架协议的期限：1年

5.6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及标准要求，确保通过各相关部门审查

5.7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两个标段

第一标段：20家造价咨询公司

第二标段：1家资产评估公司

6.合同履行期限：同框架协议的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落实自主创新产业发展、绿色发展、节能环保、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资质要求：**

第一标段：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提供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单位需与响应单位名称一致，提供近一年及以上连续缴纳的社保证明）；

第二标段：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产评估机构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提供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单位需与响应单位名称一致，提供近一年及以上连续缴纳的社保证明）；

## **3.2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截图】

**3.3本项目适用信用承诺（详见下述要求）。**

（一）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可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五、资格审查资料”附件），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默认2021年度或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年份的，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②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默认开标前12个月内任1个月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③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默认开标前12个月内任1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④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默认履行合同的法定营业执照及承诺书）；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二）供应商在入围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入围（成交）通知书。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入围结果公告时，资格证明材料需同其他要求发布的文件一起发布。

## 三、获取征集文件

1.时间： 2023 年 10 月 9 日00时00分至 2023 年 10 月 13 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息县）官方网站

3.方式：

3.1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请登陆“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自主注册，按网站公告通知有关要求填报企业信息并上传有关原件扫描件，不需携带原件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

3.2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必须办理CA数字证书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供应商根据息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有关办理CA数字证书的要求，准备好CA办理所需资料，到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CA窗口现场办理CA数字证书。

3.3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下载征集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供应商操作手册）。征集文件(★.XYZF格式)下载后需使用“信阳市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征集文件领取页面下载）。

4.售价：0元/份。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 1.时间： 2023 年 10 月 3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息县）不见面开标大厅

## 3.方式：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XYTF格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开启方式、时间和地点

## 1.时间： 2023 年 10 月 3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息县）不见面开标大厅

## 3.方式：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XYTF格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征集公告期限

本次征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息县）》上发布。

征集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 3.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 4.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

## **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息县审计局

地 址：　息县境内

联系人：　李腾飞

联系方式：0376-595166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中常诚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与心怡路交汇处雅宝东方国际广场

联系人： 赵丽

## 联系方式： 15903628347

## 3.监督单位信息

名 称：息县财政局政府采购股

地　址：息县谯楼街488号

联系人： 张娟

联系方式： 0376-5935027

## 4.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赵丽

电　　 话： 15903628347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采购人 | 采购人：息县审计局  地址：息县境内  联系人：李腾飞  联系电话：0376-5951669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中常诚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与心怡路交汇处雅宝东方国际广场  联系人：赵丽  联系电话：15903628347 |
| 1.1.4 | 项目名称 | 息县审计局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第三方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
| 1.1.5 | 采购方式 |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
| 1.1.6 | 落实政府采购  政策要求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 1.1.7 | 采购标的  所属行业 | 所属行业为： 第一、二标段： 其他未列明行业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2.4 | **最高限制单价** | **采用固定价格统一付费标准方式，详见“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 1.2.5 | **报价要求** | **供应商如果在制作标书或投标系统里面需要填写报价，一律按报价0元填写** |
| 1.3.1 | 采购内容 | 息县审计局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第三方服务框架协议拟采购20家工程造价咨询公司、1家资产评估公司，为息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审计事项提供造价咨询及资产评估服务 |
| 1.3.2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及标准要求，确保通过各相关部门审查 |
| 1.3.3 | 框架协议的期限 | 1年 |
| 1.4.1 |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材料 | 详见征集公告 |
| 1.5 |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 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执行，以财政款项拨付采购人单位时间为依据，服务费定期支付，最终以合同签订付款方式为准。 |
| 2.2.2 | 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 1.时间： 2023 年 10 月 3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息县）不见面开标大厅 |
| 2.2.3 | 供应商确认收到征集文件澄清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
| 2.3 | 采购人澄清的  时间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 |
| 2.3.2 | 供应商确认收到征集文件修改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
| 3.1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供应商认为其他所需要补充的内容 |
| 3.4.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5.8 | 响应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 1、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加盖CA印章或签字。 |
| 3.5.9 | 响应文件份数 |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X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
| 4.2 | 响应文件递交 | 1、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
| 5.1 | 开启时间和地点 | 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息县）不见面开标大厅 |
| 6.1 | 评审小组的  组建 | 评审小组构成：  其中业主评委 1 ­人（为采购人在职人员或经采购人合法授权具备评标专家资格条件的代表），评标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
| 7.1 | 采购程序 | |
| 第一阶段 | 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10号）规定，本项目的采购程序共分为两个阶段，具体如下： | |
|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标准 | （1）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质量优先法  □价格优先法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标准  详见“第三章 评审办法” |
| 入围供应商数量 | 第一标段：  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为20家  第二标段：  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为1家 |
| 确定入围供应商的淘汰率 | 确定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2家，淘汰比例不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
| 响应文件  无效情形 |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参与同一个标段 (包) 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 第二阶段 |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 ☑直接选定  直接选定方式是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主要方式，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
| 7.2 | 是否授权评审小组确定入围  供应商 | 否，推荐入围候选供应商。 |
| 7.3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10 | 其他补充内容 |  |
| 10.1 | 标书雷同性分析 |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按废标处理。 |
| 10.2 | 注意事项 | 根据《信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对上传诚信库信息的使用进行调整的通知》（信财购【2021】12号）相关规定，专家评审只需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以响应文件的响应为唯一评审依据，不再比对主体信用信息。 |
| 10.3 | 质疑相关事项 |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入围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 10.4 | 技术支持 | 息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河南省信阳市息县市民之家  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0376-6369667 |
| 10.5 |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入围供应商支付，参照《招标代理合同》约定及相关规定收取，具体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中规定。 |
| 10.6 |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要求：  **查询渠道：**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失信被执行人；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截止时点：**自本项目文件发售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时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 10.7 | 用户反馈和  评价机制 | 根据框架协议约定，组织落实框架协议的履行，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
| 10.8 |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规则 |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四）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五）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六）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①入围供应商实质性违反本合同约定的；  ②入围供应商有违反合同约定或其职责、义务的行为，在征集人指定期限内未予以纠正或补救的；  ③入围供应商泄漏委托方的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征集人利益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咨询方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④征集人针对项目完成时限、质量有权提出要求，由于入围供应商原因，项目完成时限超出委托时限或质量不合格的；  ⑤入围供应商将征集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丢失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入围供应商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⑥入围供应商提供服务时，需按委托人要求时限完成，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完成的将解除合同。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
| 10.9 |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规则 |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
| 10.10 |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策执行措施 | 1.关于落实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信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信财购【2022】8号）及息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息财购【2022】2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  **在评审中，不予价格扣除优惠，且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2）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若为小微企业的，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在评审中，对其所投报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 价格= | 报价 | 报价 | 报价×（1-20%） | |   1.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响应的其报价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1.3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4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2. 关于落实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  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节能产品：所投货物（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优先采购（以所投货物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2）环境标志产品：所投货物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优先采购（以所投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
| **1.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 | |

## 1.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1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框架协议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1.1.2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资金来源、出资比例、落实情况、最高限制单价和报价要求**

1.2.1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最高限制单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报价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采购内容、质量要求和框架协议的期限**

1.3.1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框架协议的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承诺，格式自拟，否则响应将被否决。其他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合格的供应商不应有违法行为，在近三年内无不良经营行为。供应商如果在本次招标征集活动中，被有关管理部门认定有违法行为，采购人有权拒绝其响应、取消其入围资格。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承诺，格式自拟，否则响应将被否决。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2）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7）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8）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9）被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列入——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查询截图,查询截图应清晰并显示该网页网址，查询时间为开标前3日内），未按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无效；

（10）近三年内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加盖企业电子章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未按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无效；

（11）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付款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征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保密**

参与招标征集活动的各方应对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征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2. 征集文件

**2.1 征集文件的组成**

本征集文件包括：

第一章 征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第五章 采购需求以及最高限制单价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1款和第 2.2.2 款对征集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征集文件的澄清**

2.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征集文件予以澄清。

2.2.2 征集文件的澄清将在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15天前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并且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征集文件的修改**

2.3.1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15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征集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3.2当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3. 响应文件编制

**3.1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响应报价**

**3.2.1本次征集项目不报价，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服务费用及相关管理办法进行结算。**

3.2.2服务费用包含完成项目所需的直接成本（服务人员工资、住宿费、生活费及差旅费、补助费等，用于项目服务人员的其他专项开支等）、间接成本（公司管理人员工资、行政办公费、业务培训费等）、设备设施费、材料费、风险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须发生的各项费用的总和，应计未计部分视为全部计入。

3.2.3入围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是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3.2.4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响应报价的其他要素。合同价包括完成采购人指定的项目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2.5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策执行措施**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响应文件有效期**

3.4.1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4.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3.5响应文件的制作：**

3.5.1供应商通过“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xinyang.gov.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征集文件领取页面下载“信阳市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3.5.2使用“信阳市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加密版和非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软件操作手册可在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或打开软件后在右上角菜单内领取。

3.5.3供应商在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响应文件时须加盖电子签章/签名。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格式内容，如无法进行电子签章/签名，供应商可将盖章/签名后的扫描件上传到电子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

3.5.4征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3.5.5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XYTF 格式和\*.NXYTF格式）时，请使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3.5.6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7 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有关框架协议的期限、质量要求、响应文件有效期、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8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且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9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10供应商应当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的承担法律责任。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做出响应承诺，格式自拟，否则响应将被否决。

## 4. 响应文件提交

## 

## 4.1 响应文件的上传

4.1.1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Y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征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4.3.2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5条、第4.2条规定进行制作和递交。

## 5. 响应文件开启

**5.1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启。

**5.2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5.2.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http://117.158.91.68:8095/xxhy，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供应商需在解密开始后10分钟内完成解密（当供应商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响应文件解密过程中，因供应商原因（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响应文件。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

响应文件开启过程中，供应商如有异议，须在响应文件开启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响应文件开启记录。响应文件开启结束后，对响应文件开启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5.2.2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成立资格审查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供应商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根据征集文件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加盖供应商企业电子章及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未按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无效。

## 6. 评标、定标

**6.1评审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审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响应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6）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7）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入围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入围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4 评标**

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5 定标**

采购人依据评审小组推荐的入围候选供应商确定入围供应商，评审小组推荐入围候选供应商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如发现入围候选供应商弄虚作假响应征集文件的，则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做经济处罚。

入围候选供应商验证通过后，采购人依据评标报告确定的入围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若第一入围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入围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入围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小组提出的入围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入围候选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评审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响应均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响应，所有响应被否决后，采购人可以重新招标。

## 

## 7．采购合同的授予

**7.1入围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征集文件应当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2 入围通知**

7.2.1在入围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应以书面形式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同时将入围结果通知未入围的供应商。

7.2.2入围通知书将作为签订框架协议的依据。

**7.3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7.4签订合同**

7.4.1采购人应当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和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争取压缩为1个工作日内），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争取压缩为1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7.4.2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入围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框架协议的条件，不得与入围供应商再行订立背离框架协议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4.3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7.4.4入围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不按本章第7.4.1、7.4.2项约定签订框架协议的，征集人将取消其入围资格，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

##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经评审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的。

**8.2不再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 9.纪律和监督

**9.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征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响应，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入围，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入围；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投诉、质疑**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入围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环节的多次质疑。

## 10.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审办法（仅限第一标段）

**评审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资格  评审标准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
| 政府采购政策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
| 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
| **标书雷同性分析** |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按废标处理。** |
| **注：响应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资料不全或不合格者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 |
| **2.1.2** | 符合性  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征集文件规定 |
| 响应内容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项规定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项规定 |
| 框架协议的期限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 |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4.1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征集文件规定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技术标： 50 分  商务标： 50 分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评审标准** |
| **2.2.2**  **（1）** | 技术标  评分标准  （50分） | 机构设置与  管理制度  （6分） | ①机构设置科学合理、分工明确，项目组人员专业配备合理；管理制度健全、合理的，得6分；  ②机构设置科学较合理、分工较明确，项目组人员专业配备较合理；管理制度较健全、较合理的，得3分；  ③机构设置科学不合理、分工不明确，项目组人员专业配备不合理；管理制度不健全、不合理的，得1分；  ④未提供方案者，得0分。 |
| 项目工作流程和  内部运作机制  （6分） | ①项目工作流程和内部运作机制齐全，作业操作规范内容全面、管理运作流程清晰、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健全，可操作性强的，得6分；  ②项目工作流程和内部运作机制较全面，作业操作规范内容较全面、管理运作流程较清晰、各项管理规章制度较健全，可操作性较强的，得3分；  ③项目工作流程和内部运作机制基本全面，作业操作规范内容基本全面、管理运作流程基本清晰、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基本健全，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  ④未提供方案者，得0分。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6分） | ①质量目标明确、保证措施全面，作业操作规范内容全面、管理运作流程清晰、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健全，可操作性强的，得6分；  ②质量目标较明确、保证措施较全面，作业操作规范内容较全面、管理运作流程较清晰、各项管理规章制度较健全，可操作性较强的，得3分；  ③质量目标基本明确、保证措施基本全面，作业操作规范内容基本全面、管理运作流程基本清晰、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基本健全，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  ④未提供方案者，得0分。 |
| 进度管理体系与措施（6分） | ①工作进度安排科学合理、有序、切实可行，成果提交计划有效的满足业主单位要求的，得6分；  ②工作进度安排科学合理、有序、切实基本可行，成果提交计划基本满足业主单位要求的，得3分；  ③工作进度安排科学合理、有序、切实不可行，成果提交计划不满足业主单位要求的，得1分；  ④未提供方案者，得0分。 |
| 对各阶段的工作内容、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6分） | ①对各阶段的工作内容、工作重点、难点分析方案可操作性强、措施清晰、对本项目重难点分析得当及与之相应的合理化建议合理、到位、切实可行的，得6分；  ②对各阶段的工作内容、工作重点、难点分析方案可操作性强一般、对本项目重难点分析一般与之相应的合理化建议较合理、到位、切实可行的，得3分；  ③对各阶段的工作内容、工作重点、难点分析方案措施不清晰、对本项目重难点分析不到位与之相应的合理化建议不合理、不到位、不切实可行的，得1分；  ④未提供方案者，得0分。 |
| 针对项目的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  （6分） | ①针对项目的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内容全面、措施和方法健全，可操作性强的，得6分；  ②针对项目的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内容较全面、措施和方法基本健全，可操作性较强的，得3分；  ③针对项目的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内容基本全面、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  ④未提供方案者，得0分。 |
| 风险防范及保密  保障措施（6分） | ①针对项目的保障措施内容完善、健全、可行性强的，得6分；  ②针对项目的保障措施内容较完善、较健全、可行性较强的，得3分；  ③针对项目的保障措施内容不完善、不健全、可行性不强的，得1分；  ④未提供方案者，得0分。 |
| 服务承诺  （8分） | ①在服务期内承诺参与人员与响应文件中拟派人员相符且有完善的保障措施、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给出相应解决方案执行性强，且有完善的保障措施的等服务承诺，得8分；  ②在服务期内承诺参与人员与响应文件中拟派人员相符且有较完善的保障措施、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给出相应解决方案执行性较强，且有较完善的保障措施的等服务承诺，得4分；  ③在服务期内承诺参与人员与响应文件中拟派人员相符且有不太完善的保障措施、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给出相应解决方案执行性一般，且有不太完善的保障措施的等服务承诺，得1分；  ④未提供方案者，得0分。 |
| **2.2.2**  **（2）** | 商务标  评分标准  （50分） | 业绩  （25分）  **注：企业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得重复计取** | **①企业业绩：**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每提供一份类似项目业绩的得2分,最多得20分；  **注：提供能够供评委判断证明的包含关键信息的委托合同页原件扫描件，以合同协议书实际签订时间为准；** |
| **②项目负责人业绩：**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多得5分。  **注：提供能够供评委判断证明的包含关键信息的委托合同页及盖有注册在本单位的造价工程师执业印章的业绩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以合同协议书实际签订时间为准；** |
| 项目负责人  （5分） |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且具有不少于5年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经验（以造价师证书初始注册日期起计算）；同时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得5分。  **注：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加盖单位盖章的查询网页截图及社保证明；** |
| 项目部组成人员  （20分） | 拟配备项目部组成人员中（项目负责人除外）：  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或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2分，最多得20分。  **注：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加盖单位盖章的查询网页截图及社保证明；**  **同一人员具有多项证书的不得重复计分。** |

**1.评审办法**

### 本次采购采用质量优先法评审，对满足采购需求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2.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l.1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

（1）商务标：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技术标：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评分标准

（1）商务标：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技术标：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符合性评审。评审小组依据初步评审表规定的内容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响应做无效响应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小组按本章详细评审内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评审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2入围结果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息县）》公示。

# 第三章 评审办法（仅限第二标段）

**评审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资格  评审标准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
| 政府采购政策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
| 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1项规定 |
| **标书雷同性分析** |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按废标处理。** |
| **注：响应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资料不全或不合格者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 |
| **2.1.2** | 符合性  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征集文件规定 |
| 响应内容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项规定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项规定 |
| 框架协议的期限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 |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4.1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征集文件规定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技术标： 50 分  商务标： 50 分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评审标准** |
| **2.2.2**  **（1）** | 技术标  评分标准  （50分） | 机构设置与  管理制度  （6分） | ①机构设置科学合理、分工明确，项目组人员专业配备合理；管理制度健全、合理的，得6分；  ②机构设置科学较合理、分工较明确，项目组人员专业配备较合理；管理制度较健全、较合理的，得3分；  ③机构设置科学不合理、分工不明确，项目组人员专业配备不合理；管理制度不健全、不合理的，得1分；  ④未提供方案者，得0分。 |
| 项目工作流程和  内部运作机制  （6分） | ①项目工作流程和内部运作机制齐全，作业操作规范内容全面、管理运作流程清晰、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健全，可操作性强的，得6分；  ②项目工作流程和内部运作机制较全面，作业操作规范内容较全面、管理运作流程较清晰、各项管理规章制度较健全，可操作性较强的，得3分；  ③项目工作流程和内部运作机制基本全面，作业操作规范内容基本全面、管理运作流程基本清晰、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基本健全，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  ④未提供方案者，得0分。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6分） | ①质量目标明确、保证措施全面，作业操作规范内容全面、管理运作流程清晰、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健全，可操作性强的，得6分；  ②质量目标较明确、保证措施较全面，作业操作规范内容较全面、管理运作流程较清晰、各项管理规章制度较健全，可操作性较强的，得3分；  ③质量目标基本明确、保证措施基本全面，作业操作规范内容基本全面、管理运作流程基本清晰、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基本健全，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  ④未提供方案者，得0分。 |
| 进度管理体系与措施（6分） | ①工作进度安排科学合理、有序、切实可行，成果提交计划有效的满足业主单位要求的，得6分；  ②工作进度安排科学合理、有序、切实基本可行，成果提交计划基本满足业主单位要求的，得3分；  ③工作进度安排科学合理、有序、切实不可行，成果提交计划不满足业主单位要求的，得1分；  ④未提供方案者，得0分。 |
| 对各阶段的工作内容、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6分） | ①对各阶段的工作内容、工作重点、难点分析方案可操作性强、措施清晰、对本项目重难点分析得当及与之相应的合理化建议合理、到位、切实可行的，得6分；  ②对各阶段的工作内容、工作重点、难点分析方案可操作性强一般、对本项目重难点分析一般与之相应的合理化建议较合理、到位、切实可行的，得3分；  ③对各阶段的工作内容、工作重点、难点分析方案措施不清晰、对本项目重难点分析不到位与之相应的合理化建议不合理、不到位、不切实可行的，得1分；  ④未提供方案者，得0分。 |
| 针对项目的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  （6分） | ①针对项目的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内容全面、措施和方法健全，可操作性强的，得6分；  ②针对项目的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内容较全面、措施和方法基本健全，可操作性较强的，得3分；  ③针对项目的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内容基本全面、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  ④未提供方案者，得0分。 |
| 风险防范及保密  保障措施（6分） | ①针对项目的保障措施内容完善、健全、可行性强的，得6分；  ②针对项目的保障措施内容较完善、较健全、可行性较强的，得3分；  ③针对项目的保障措施内容不完善、不健全、可行性不强的，得1分；  ④未提供方案者，得0分。 |
| 服务承诺  （8分） | ①在服务期内承诺参与人员与响应文件中拟派人员相符且有完善的保障措施、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给出相应解决方案执行性强，且有完善的保障措施的等服务承诺，得8分；  ②在服务期内承诺参与人员与响应文件中拟派人员相符且有较完善的保障措施、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给出相应解决方案执行性较强，且有较完善的保障措施的等服务承诺，得4分；  ③在服务期内承诺参与人员与响应文件中拟派人员相符且有不太完善的保障措施、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给出相应解决方案执行性一般，且有不太完善的保障措施的等服务承诺，得1分；  ④未提供方案者，得0分。 |
| **2.2.2**  **（2）** | 商务标  评分标准  （50分） | 业绩  （25分）  **注：企业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得重复计取** | **①企业业绩：**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每提供一份类似项目业绩的得2分,最多得20分；  **注：提供能够供评委判断证明的包含关键信息的委托合同页原件扫描件，以合同协议书实际签订时间为准；** |
| **②项目负责人业绩：**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多得5分。  **注：提供能够供评委判断证明的包含关键信息的委托合同页及盖有注册在本单位的资产评估师执业印章的业绩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以合同协议书实际签订时间为准；** |
| 项目负责人  （5分） |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且具有不少于5年工程资产评估工作经验（以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初始注册日期起计算）；同时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得5分。  **注：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加盖单位盖章的查询网页截图及社保证明；** |
| 项目部组成人员  （20分） | 拟配备项目部组成人员中（项目负责人除外）：  具有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或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2分，最多得20分。  **注：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加盖单位盖章的查询网页截图及社保证明；**  **同一人员具有多项证书的不得重复计分。** |

**1.评审办法**

### 本次采购采用质量优先法评审，对满足采购需求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2.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l.1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

（1）商务标：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技术标：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评分标准

（1）商务标：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技术标：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符合性评审。评审小组依据初步评审表规定的内容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响应做无效响应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小组按本章详细评审内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评审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2入围结果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息县）》公示。

### 附件：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审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未通过第三章评审办法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

2.不按评审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响应报价有算术性错误，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4.以他人的名义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入围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5.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6.评审小组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7.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8.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9.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10.不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 框架协议文本

甲方：息县审计局（采购人）

地址：

联系方式：

乙方： （入围供应商）

地址：

联系方式：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息县境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项目征集文件，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 息县审计局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第三方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公开征集入围供应商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框架协议。

**一、甲方通过公开征集确定乙方为甲方委托项目范围的入围供应商，承担具体委托项目的服务工作。**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息县审计局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第三方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2. 采购需求：
3. 框架协议期限： 1年
4.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息县审计局
5.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息县境内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2. 甲方对第二阶段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3. 甲方对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情况进行管理。
4. 甲方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供应商因产品升级换代、用新产品代替原产品的情形进行审核。
5. 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6. 公开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7. 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被服务对象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乙方在入围范围内取得向服务对象提供入围的服务的资格。如果成为第二阶段供应商，有签订《×××服务委托合同》的义务。
2. 乙方保证，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产品进行升级换代，用新产品代替原产品。
3. 乙方同意甲方为实施政府采购工作的需要，可以在相关政府采购网站和相关文件上公布乙方服务价格等相关信息，且无需事先经过乙方审查同意，任何在官方媒体的信息公布均属于或均被视为符合法律程序的信息公布，均不属于对有关保密义务的违反。
4. 乙方承诺在本项目项下的任何行为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符合有关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与待遇等各方面的规定。尽管乙方已做出上述保证，若一旦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承诺之任何情形，均属乙方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任何情况下乙方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乙方承诺接受甲方的考评与管理，全面履行工作义务、廉政承诺和义务。
6.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分包或转让本框架协议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7. 乙方承诺不接受被审计对象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泄露服务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框架协议终止后，未经甲方同意，不泄漏与甲方有关的任何资料和情况。
8. **第一阶段的入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及协议价格**
9. 服务内容：
10. 服务标准：
11. 审计费用结算标准：
12.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1. **资金支付方式和条件**

1.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2.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如发现乙方以下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出框架协议：

（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四）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五）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六）服务期内，与单项审计项目中的被审计单位或与单项审计项目直接有关的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存在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或在被审计单位或在单项审计项目直接有关的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有任职高管，未主动提出回避而承接该项目审计服务的；

（七）不遵守保密规定，向被审计单位、个人和无关人员透露审计情况的；

（八）与被审计单位之间以不正当形式交流、私下串通的；

（九）有社会投诉并经查证属实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十）存在泄密等问题，导致重大项目受到影响的；

（十一）其他情形。

1.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八、违约责任**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九、其他**

1. 本框架协议一式肆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甲方和乙方履行框架协议时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框架协议有效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采购合同文本（仅限第一标段）

GF－2002­－021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以下简称“**委托人”**) 与 (以下简称“**咨询人”**) 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项目名称：

2.服务类别：

3.具体服务内容约定： 。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 年　 月 日开始实施，至　年　月　日终结。

七、本合同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一份。

委托人： 咨询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　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14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八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

委托人应于咨询人员进驻当天或在双方商定的正式开始审核工作1日前，提供所需全部资料。如果委托人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全部资料，则咨询人提交审计报告的时间相应推迟。

第九条 委托人应在\_\_\_\_\_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条 委托人授权负责本咨询业务的代表人是 ，职务 ；咨询人授权负责本咨询业务的代表人是 ，职务 。

第十四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酬金比率(扣除税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的酬金计取: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附加服务酬金：不计取。

额外服务酬金：不计取。

第二十七条 双方同意用 人民币 支付酬金，按\_\_\_\_/\_\_汇率支付。支付方式为 银行转帐 。

第三十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附加协议条款：

入围供应商在项目评审过程中如果出现重大失误，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 

## 采购合同文本（仅限第二标段）

**以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入围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政策解读网址：

<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注：

**1.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

**2.预进行合同融资的，请提醒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将备案系统中供应商默认账号修改后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

第五章 采购需求以及最高限制单价

## **一、采购需求**

1.项目编号：息财公开-2023-10-1

2.项目名称：息县审计局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第三方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4.采购内容：息县审计局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第三方服务框架协议拟采购20家工程造价咨询公司、1家资产评估公司，为息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审计事项提供造价咨询及资产评估服务。

5.服务对象范围：息县审计局

6.采购数量：本次拟采购20家工程造价咨询公司，1家资产评估公司

7.框架协议的期限：1年

8.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及标准要求，确保通过各相关部门审查

9.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两个标段

第一标段：20家造价咨询公司

第二标段：1家资产评估公司

**二、最高限制单价**

本项目采用固定统一付费标准方式，具体如下：

**第一标段 造价咨询**

|  |  |  |  |
| --- | --- | --- | --- |
| 服务内容 | 基本服务 | 审定投资额(F) | 服务费计算比率 |
| 对息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审计事项提供造价咨询服务，并出具相应的审核报告 | F≤500万元 | 1.2‰ |
| 500万元<F<1000万元 | 1.1‰ |
| 1000万元<F≤5000万元 | 1.0‰ |
| 5000万元<F≤10000万元 | 0.7‰ |
| F>10000万元 | 0.6‰ |
| 平均比率 | 0.92‰ |
| 绩效审计服务费 | 审减额=报审投资额-审定投资 | 2% |
| 备注 | 1.单项工程服务费(基本付费+绩效审计服务费)不足 2000元按2000元 | | |
| 2.单项工程服务费 (基本付费+绩效审计服务费) 不超过审定投资额4‰，且单项工程服务费 (基本付费+绩效审计服务费) 最高收费标准不高于150万元 | | |
| 3.教育、卫生项目的收费按上表收费的50%记取。 | | |
| 4.公路、铁路、水、坝工程，收费应降低50%计算。 | | |

**第二标段 资产评估**

**参照《资产评估收费管理办法》（发改委（2009）2914 号）文件**

**最高限价差额定率累进收费**

|  |  |  |
| --- | --- | --- |
| 档次 | 计费额度（万元） | 2009年版差额计费率‰ |
| 1 | 100以下（含100） | 9 |
| 2 | 100以上～1000（含1000） | 3.75 |
| 3 | 1000以上～5000（含5000） | 1.2 |
| 4 | 5000以上～10000（含10000） | 0.75 |
| 5 | 10000以上～100000（含100000） | 0.15 |
| 6 | 100000以上 | 0.1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第 标段）**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商务及技术偏差表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七、服务方案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一、其他材料

**注：供应商如果在制作标书或投标系统里面需要填写报价，一律按报价0元填写。**

#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一）响应函**

致： （采购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贵方 （项目名称）（第 标段）的征集邀请，本公司愿意参加入围，提供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如我方入围：

（1）我方承诺在收到入围通知书后，在入围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响应函递交的响应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征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如果我方入围，同意按征集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名或盖章）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二）响应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响应标段 | 第 标段 | | |
| 框架协议的期限 |  | | |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 | |
| 质量要求 |  | |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职称或职务 | 证书编号 |
|  |  |  |
| 备 注 |  | | |

供应商：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 （单位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本授权书至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四、商务及技术偏差表**

**（一）商务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征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偏差结论 |
| 1 | 采购内容 |  |  |  |
| 2 | 框架协议的期限 |  |  |  |
| 3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  |  |
| 4 | 付款方式 |  |  |  |
| 5 | 质量要求 |  |  |  |
| 6 |  |  |  |  |
| 7 |  |  |  |  |
| … |  |  |  |  |

注：“偏差结论”栏中描述为“正偏差或负偏差或无偏差”。

供应商：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技术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技术参数及要求 | | 偏差描述 | 偏差结论 |
| 征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 |  |  |  |  |  |

注：

供应商应按征集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如实填写本表，“偏差描述”栏中，若偏差，详细注明所响应内容与征集文件要求有何不同，若不偏差，须注明“响应征集文件要求”；并在“偏差结论”栏中描述为“正偏差或负偏差或无偏差”。

供应商保证：

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征集文件的全部要求。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承诺，格式自拟，否则响应将被否决。

供应商：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 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注册资金 |  | | | 成立时间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供应商须知要求供应商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若有）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 | | |
| 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 |  | | | | | |
| 基本账户  银行账号 |  | | | | | |
|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 | | |
| 经营范围备注 |  | | | | | |

注：1.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供应商资格要求”在本表后附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须后附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附件：**

**息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9. 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委托单位** | **项目名称** | **项目金额** | **合同签订时间**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类别**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按“第三章 评分办法 ”中要求的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负责人附身份证、学历证、造价工程师或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证书、社保证明及证书查询网页截图复印件；项目部其他人员附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社保证明及证书查询网页截图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最高学历 |  |
| 职称 |  | 执业资格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服务方案**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严格按照要求如实填写此函，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是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的工程/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征集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公开征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响应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 十一、其他材料

**1、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采购中若获入围（成交），我们保证在入围（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征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2、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